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
教职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

为客观、公正评价我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激励广大教职工履职尽责、提升素质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年度考核”）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坚持目标导向原则。以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为引领，将各岗位工作目标与学校整体目标紧密结合，确保学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原则。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公开透明，考核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岗位目标为标准，评价过程客观公正，充分体现各岗位工作的实际成效。

（三）坚持注重实绩，全面考核原则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以工作业绩为核心，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，业绩贡献和工作成果。

（四）坚持分类、分级考核原则。根据不同岗位特点，分别设置考核指标体系，实行一级考核一级，校、院（处室）二级共同管理。

二、考核对象：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。

三、考核周期：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四、考核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、领导、统筹、协调工作。

组长：钟仰进、廖葵中

副组长：陈德清、吴南云

成员：龚自康、蔡永立、钟兆明、卢东亮、戴幸平、杨筱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，成员由党政办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教学督导室、建设发展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，负责全校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小组 2025 年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1.行政、后勤管理部门由相近职能部门组建考核小组，指定部门负责人担任考核小组组长，成员由 3-5 人组成，负责本小组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2.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，成员由 5-7 人组成（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 2 人），负责本部门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采用分类、分级，一级考核一级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（一）中层正处级干部，包括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，

各部门正职（含部门负责人），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考核。

（二）中层副处级干部及以下的教职工，由各考核小组（部门）考核。

六、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1.教师师德考核：教师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实施，按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中的考核内容及标准执行。师德考核结果，分“优秀”，“合格”，“不合格”。在开展年度考核时先进行教师师德考核，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的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2.教职工年度考核：围绕履行岗位职责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体系

1.定性考核指标（100分）：适用于全体岗位人员，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协作精神、服务态度质量、廉洁自律等难于量化的工作表现情况（详见定性评分表）。

2.定量考核指标（100分）：主要包括各岗位履行岗位职责、目标任务，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效果等可量化情况。各部门可根据岗位工作任务实际运行情况，调整考核项目指标及分值。

（1）教学岗位：主要设置教学、科研任务完成率、教学质量、教科研成果（获奖）、课程建设等可量化的工作指标。（由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室、科研处提供相关指标的核定结果。）

（2）教辅岗位：主要设置服务工作量、服务质量、响应效率等可量化的工作指标。（由实训中心提供相关指标的核定结

果。）

（3）辅导员岗位：主要设置学生活动组织数量、巡视学生宿舍数量、巡视课堂数量、学生缴费率、学生到课率、毕业生就业率、学生违纪率等可量化的工作指标。（由学生处提供相关指标的核定结果。）

（4）行政管理及其他岗位：主要设置完成工作任务数量、质量，服务质量等可量化的工作指标。（由党政办、人事处提供相关指标的核定结果。）

（5）工勤岗位：主要设置设备设施维护完好率、服务响应速度、安全事故及时处置率等可量化的工作指标。（由后勤处提供相关指标的核定结果。）

七.考核标准

年度考核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4个等次。其中优秀等次人数控制在考核人数15%以内。达到优秀等次分数未评为优秀等次的视为称职等次(详见附件1各考核小组考核对象及优秀名额分配表）。

（一）优秀（考核综合得分≥90分中产生）：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优秀，具有高度的担当精神和优良的工作作风；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工作实绩突出，在同类岗位中表现领先。

在考核期内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优秀”：

1.全年事假累计超过5天，或病假累计超过10天。

2.当年受到党纪政纪通报批评处分，或出现行政责任事故或教学责任事故。

3.没有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及其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4.月考核有一次基本合格。

5.不积极参加党团活动、政治学习和各种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称职（70 分≤考核综合得分＜90 分）：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较好，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；较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工作业绩较好，未发生工作失误。

（三）基本称职（60 分≤考核综合得分＜70 分）：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一般，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、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；基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但存在明显不足，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或工作有失误，需限期改正。

在考核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1.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。

2.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15 天或病假累计超过 30 天，或有旷工现象。

3.发生工作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并在全校通报批评。

4.经批准休产假、工伤假、计划生育假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。

5.在部门考核中，民主测评结果较差。

（四）不称职（考核综合得分＜60 分）：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较差，存在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；未完成核心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或存在严重工作失误。

在考核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不称职”：

1.师德考核不合格的。

2.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，旷工连续超过 5 天，或累计超过 10 天。

3.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（Ⅰ级行政责任事故、Ⅰ级教学事故）直接责任人。

4.工作责任心和能力差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完不成目标任务的。

5.当年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处分者。

6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不定等次：在考核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参加年度考核只作评议，不确定考核等次：

1.入职不满一年的人员或任正处级干部不满一年的。

2.此前受过党纪政纪处分，且本年度尚在处分期内。

3.全年病假累计超过 3 个月。

八、考核程序

考核流程：个人总结述职→定性与定量考核→考核小组拟定结果→资格审查→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议确定→公示→学校审批→总结归档

（一）第一阶段。动员部署，个人总结。（12 月 1 日–12 月 8 日）

1.动员部署：各部门组织召开考核动员会议，传达学校 2025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，明确考核标准、材料要求及时间节点，确保教职工全面知晓考核细则；并将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于 12 月 5 日前报至人事处。

2.个人总结与自评：教职工结合岗位职责，围绕思想政治表现、岗位任务完成实绩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维度撰写个人年度总结；并填写《教职工年度考核表》《教职工2025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定量考核评分表》，完成自评内容填报。专任教师须额外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》。

3.材料提交要求：于12月8日前，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（本人签字确认）及电子版（命名格式：部门-姓名-2025年年度考核材料）一并提交至各考核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。定性与定量考核，拟定考核结果。（12月9日–12月19日）

1.定性考核（满分100分）：通过“个人述职(限5分钟内)+同行评价（民主测评）+考核小组评议”开展。按照同行评价得分的60%、考核小组评分得分的40%计算，得出定性考核最终得分。

2.定量考核（满分100分）：根据教职工本人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目标任务情况，按岗位考核指标，逐项评分，得出定量考核得分。

3.综合评价：根据定性与定量考核得分，按照各占50%计入综合评分。

4.拟定考核结果：召开考核小组会议，根据综合评分，结合平时考核情况，拟定考核结果（优秀等次人选应在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中产生，达到90分以上未定为优秀的视为称职等次），并于12月22日前，将拟定结果及全套考核材料（纸质版+电子版，命名格式：第X组-部门+2025年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材料

+x 人）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。结果审核与公示，总结归档。（12 月 23 日–12 月 31 日）

1.考核结果审查：人事处对各小组拟定的初步考核结果及材料进行全面审查。

2.确定考核结果：召开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对人事处审查后的考核结果进行集中审核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3.公示：在学校官网、公告栏等平台公示（为期 3 天）考核结果，在公示期期内，接受被考核人的异议处理。

4.公布考核结果：召开校长办公会议，审批考核结果，并以文件形式公布考核结果。

5.总结归档：梳理考核工作，整理相关资料，按规定完成归档。

九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续聘、解聘、评先评优、奖励的依据。

十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部门之间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因工伤假、产假、脱产学习、访学研修超过半年，在假期间无违法无违纪行为的，可按“称职”对待。

附件：1.各考核小组优秀名额分配表；

2.教师师德考核表；

3.教职工年度考核表；

4.教职工 2025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定性考核评分表

（表一）；

5.教职工 2025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定量考核评分表（表二）；

6.教职工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呈报表(表三)；

7.2025 年岗位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指标表。